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192號



主旨：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（下稱長照機構法人）得提供之服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長期照顧未來發展，並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提供托兒設施之立法精神，爰公告受僱者達100人以上之長照機構法人，得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2款第2目所定幼兒園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並得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，辦理聯合托育；收托對象為該法人及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、養子女及孫子女。

部長陳時中